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1,563	421,334
已售貨品成本		(237,204)	(329,996)
毛利		94,359	91,338
其他收入	3	3,983	10,0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46)	(7,797)
行政支出		(70,201)	(63,284)
其他支出		(1,671)	(12,67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7,186	(21,99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571	(5,60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68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6,864	(58,411)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4)	(1,693)
融資成本	4	(1,168)	(3,3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841	(73,369)
稅項(支出)抵免	5	(7,147)	2,190
年度溢利(虧損)		52,694	(71,179)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9,240
可供銷售投資：			
年內公平值變動		(24)	(4,05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1,693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5,604
租賃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			
重估收益		-	25,355
重估收益之遞延稅項		-	(6,3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41,49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2,694	(29,680)
由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719	(70,824)
少數股東權益		(1,025)	(355)
		52,694	(71,179)
由下列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719	(29,964)
少數股東權益		(1,025)	284
		52,694	(29,680)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15.05仙	(20.09)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8,477	257,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88	221,647
預付租賃款項		13,564	13,886
可供銷售投資		2,357	30,823
遞延稅項資產		235	297
		<u>534,321</u>	<u>523,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59	48,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77,345	66,773
持作買賣投資		10,058	26,950
固定存款		11,460	15,9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917	56,954
		<u>168,339</u>	<u>215,4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	55,061	53,379
應付股息		4	4
應付稅項		10,559	7,386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7,500	56,727
		<u>73,124</u>	<u>117,496</u>
流動資產淨值		<u>95,215</u>	<u>97,9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9,536</u>	<u>621,682</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2,500	60,490
遞延稅項負債		10,080	6,930
		<u>22,580</u>	<u>67,420</u>
		<u>606,956</u>	<u>554,2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78,412	178,4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7,364	373,6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05,776</u>	<u>552,057</u>
少數股東權益		1,180	2,205
		<u>606,956</u>	<u>554,2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機構之投資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80段作出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致使本集團毋須重設其可申報分類(見附註2)。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 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以往按營運部門劃分的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進行重新劃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計算分類盈虧之基準有所變動。

本集團業務現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該等部門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	在中國內地（「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
物業投資	-	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	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以下為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0,282</u>	<u>11,281</u>	<u>-</u>	<u>331,5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773</u>	<u>34,406</u>	<u>14,063</u>	<u>62,242</u>
融資成本				(1,168)
未分配收入				132
未分配開支				<u>(1,365)</u>
除稅前溢利				<u><u>59,841</u></u>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11,814	9,520	–	421,334
業績				
分部業績	3,005	(51,900)	(20,814)	(69,709)
融資成本				(3,334)
未分配收入				1,144
未分配開支				(1,470)
除稅前虧損				(73,369)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32	1,144
債務證券利息	717	6,178
利息收入總額	849	7,322
權益證券之股息	1,200	2,353
其他	1,934	401
	3,983	10,076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68	3,334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394	897
中國所得稅	1,643	344
	<u>4,037</u>	<u>1,24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02)	(549)
– 中國所得稅	–	(355)
	<u>(102)</u>	<u>(904)</u>
	<u>3,935</u>	<u>33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212	(2,335)
–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	(192)
	<u>3,212</u>	<u>(2,527)</u>
	<u>7,147</u>	<u>(2,19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按兩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	10,454

於二零零八年，曾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若干股東接受以股代息之選擇如下：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4,214
以股份代替	6,240
	<u>10,454</u>
	<u><u>10,454</u></u>

於二零零九年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3,7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70,8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6,823,879股(二零零八年：352,515,938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6,905	58,251
減：呆賬撥備	-	(810)
	<u>66,905</u>	<u>57,441</u>
其他應收款項	10,440	9,332
	<u>77,345</u>	<u>66,773</u>
	<u><u>77,345</u></u>	<u><u>66,773</u></u>

本集團與客戶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到期後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個月	63,892	51,783
4-6個月	3,013	5,658
	<u>66,905</u>	<u>57,44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145	5,982
其他應付款項	44,916	47,397
	<u>55,061</u>	<u>53,37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齡		
0-3個月	9,967	5,720
4-6個月	178	262
	<u>10,145</u>	<u>5,98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8,460,058	174,229
– 發行現金以代替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8,363,821	4,183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823,879	178,41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7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5.8%。每股盈利為15.05港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20.09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開始，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全球一度引發經濟恐慌，令電子消費品市場經歷大幅度萎縮，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第一季的訂單接收情況，拖累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銷售額。幸而自第二季度起，全球經濟漸趨穩定及恢復，一度減少生產的客戶，亦重下訂單，甚至須要追補訂單，以完成原來計劃中之年度產量，本集團之銷售亦得以維持高水平。雖然整體銷售額比二零零八年仍有所下跌，但由於原材料及周邊成本相對穩定，本集團小心經營並嚴控成本，使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毛利、毛利率、溢利與溢利率均錄得升幅。

縱觀二零零九年，是市場調節與經濟復原的一年，惟本集團對前景仍充滿信心，並繼續施行一系列政策，包括：一) 自搬廠往河源後，新廠已體現優勢，電力供應正常，人力資源比其他地區充足及穩定。廠房空間倍增，除了能重新佈局提升效率，亦容許生產規模擴充，而整體產能擴大後將能夠應付額外訂單；二) 河源廠房的電鍍生產線，將加大生產規模，與其他工序協調同步，改善及控制電鍍質量，並為本集團節省可觀電鍍外加工費用；三) 福建上杭的黃銅帶廠房，為本集團加工銅料，保障原材料供應及減低外加工成本；四) 製造電子零部件行業經營環境惡劣，原材料及能源價格不時劇烈波動，勞工短缺問題嚴重，人民幣升值憂慮等等，競爭對手面臨同樣壓力，我們相信規模較小、管理較差及設備欠完善之製造商將被淘汰，預料本行業將會加快整合，而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可繼續上升；及五) 基於優良的產品質量與長期以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為全球第一線的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其需求量得到保證，而本集團亦正致力拓展此等製造商的其他產品市場。同時，我們認為本集團之產品於市場上亦甚具競爭力，故從二零一零年初起已逐步提高產品價格，以保持利潤率，而此舉亦獲得主要客戶的認可。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購入一項及二項位於香港之商舖，作長線持有與出租，使組合內達到共十五個物業，包括十二個位於香港及三個位於國內。金融海嘯的發生，引致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的市場價格大幅降低，並使本集團錄入大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然而，此特殊經濟情況已經在二零零九年中續漸恢復，本集團於截數日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27,000,000港元與全年租金收入約11,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相比其他投資工具，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之商舖物業已屬於較低風險，預期市況將繼續好轉，帶動投資物業價值及租金回報率回升。

至於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使用額外資金購入優質債券及股票作長線投資，並收取穩定利息及股息回報。同樣受金融海嘯影響，證券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的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導致本集團須錄入大額股票投資公平值虧損。惟證券市場已於二零零九年起開始反彈，至截數日止為本集團錄入股票投資公平

值收益約7,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出售一部分股票投資，獲得收益約4,7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屬於較低風險的優質證券，預期經濟將繼續轉佳，證券價格同時穩步上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未來展望

二零零九年，受到金融海嘯波及，本集團於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與證券投資業務等都有著不同程度的衝擊，屬於艱辛的一年。但相比去年，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已獲得明顯改善，管理層對經營狀況表示樂觀，認為最困難的時間已經過去，二零一零年之訂單亦維持高水平。本集團現金儲備充裕，借貸比率偏低，而客戶群亦包括了大部分國際知名品牌，我們將務求透過增加客戶及產品覆蓋率為未來打好基礎，同時亦貫徹穩健的投資策略，尋找低風險之資產(如優質物業)作投資，以獲得合理回報，並會審慎考慮新的投資項目。

長遠而言，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在經濟環境全面復甦時，各項業務及投資必能帶來可觀與穩定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所有該等產品均為電子、通訊及電腦周邊器材所使用之基本零件。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較大部份之主要客戶群為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之知名品牌擁有人。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新收購一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約為25,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亦進行了兩項分別約為33,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之收購。上述物業均為位於香港灣仔之商舖，並持有作長期投資及租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總市值達3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00港元)。由於香港市況續漸恢復，故錄得升值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58,000,000港元)，並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反映。

投資物業共產生租金收入總額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00,000港元)，租用率接近100%，投資回報率為每年4.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

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作長期投資用途。債務證券主要為海外上市債券，而股本證券主要為香港上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市值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合共31,000,000港元之債券投資及33,000,000港元之股份投資，分別錄得收益571,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債券投資虧損5,600,000港元，股份投資則並無出售)，並分別以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反映。另外，受全球金融市場復蘇影響，股份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7,200,000港元升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22,000,000港元)，並以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反映。

自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收入共為7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00,000港元)，平均利息回報率為每年4.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自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共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以股代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3及1.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及1.4)。股東資金上升至606,000,000港元之水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3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內部資金營運為主，銀行借貸比率為3.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借貸風險較其他同類型行業公司為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港元)，其中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主要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資本支出

二零零九年，資本支出總額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3,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用於河源市廠房與上杭縣項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000,000港元)及支付約25,0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合共約有2,60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000,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擔任兩項職務所不可缺之適當名望、管理技能及商業銳敏。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同時使業務得以持續有效營運及發展。因此，該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公司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之選舉，而非於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保留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之原因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亦促進本公司重選董事之程序，原因為這能夠令本公司及股東於相同股東大會上考慮重選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該等新董事及輪值退任之董事。

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無須輪值退任。儘管前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實際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彩花女士過往曾自願呈請股東重選，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而董事會主席周德雄先生亦自願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討論與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有關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全力之支持致以萬二分感謝，祈望來年得到更進一步合作。

各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本人在此再次衷心感謝，並望繼續攜手奮進，面對未來的挑戰。

代表董事會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